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班級冷氣管理使用要點

114 年 10 月 30 日訂定

- 一、 冷氣使用秉持「當用則用、當省則省」原則。
- 二、 早上進入教室時，應先將窗戶全部開啟，確保空氣清新流通。
- 三、 冷氣開啟時間以上午 8 時為原則，室溫須超過 28°C 時方得開啟；開啟後，應依教育部規定將溫度設定於 26°C 至 28°C 之間。
- 四、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同時開啟電風扇或循環扇，並調整至適當風速，以利冷氣均勻分布。
- 五、 使用冷氣時，請視教室空氣品質適度開窗換氣，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。
- 六、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，並盡量避免使用冷氣。
- 七、 下課、午餐及打掃時間出入教室時，請隨手關門，避免冷氣外洩影響冷房效果。
- 八、 放學後，應確實關閉冷氣及電扇，以節約能源。
- 九、 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學習或社團活動等需使用冷氣者，應依本校場地使用申請流程辦理。
- 十、 使用完畢後，請將冷氣遙控器歸放於指定位置(如講臺或冷氣機下方固定架)，以避免遺失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報通過後發布實施。